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监事会(以下简称监事会)的议事、决议程序,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,执行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能,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议,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形式。会议审议是监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。监事会会议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举行时,对重大紧迫事项,可以以传签审议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例会每年不少于二次,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召开一次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集前,由监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。

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可举行,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因故缺席的监事,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,委托书中需载明授权范围。

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,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。

第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,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,方为有效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采用记名表决方式。

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实行表决制，出席监事一人一票，当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，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审议、决议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表、业务报告和分配方案；
（二）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决策重大问题进行监督的工作方案；

（三）研究对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时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纠正意见；

（四）研究通过向股东方或中国证监会汇报的重大事项专题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监事会基本工作制度；

（六）研究其他相关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须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纪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纪要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应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重要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。

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。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。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须作出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方案的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决议的，监事会有异议可向股东单位报告。

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失察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